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02.18 14:37

解釋函令內容 - 行政函釋（本函釋如有誤繙，請以紙本為準。）

本則資料依 112.02.09 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 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 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 台八十四人政給字第05212號函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84 年 04 月 20 日

單位分類： 級與福利處

業務性質： 公務員法類/待遇、福利/加班費鐘點費

要旨： 因業務特性需要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，擬不受院頒加班時數之限制者，其認定機關

內容： 台灣省政府各廳處局會團、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員工，因業務特性等需要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。擬不受本院規定加班時數限制者，建請授權由貴府各廳處局會團、省各縣市政府機關首長逕行認定一案，同意照辦；惟為避免加班費發給流於寬濫，請確依規定核實支給，並應將核定情形，按月彙報台灣省政府核備。另為符合院頒預算收支方針所定業務費應再緊縮之原則，加班費不得作為增列預算之理由。

編註： 本函業經112年2月9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1801號函停止適用。

圖表附件： 院函停止適用.pdf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